

132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事		文收總		字第		號	
6333		別文		抄令		第七專署	
新		劉		石		向	
稿		稿		稿		稿	
向錫麟		石相鼎		張曉棠		饒壽極	
年		十		三		中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分		分		分		分	
秒		秒		秒		秒	

日

30
11月11日

光記代印

指令

一、據三十年十月日專字 685 號呈為核批南關恩施城廂火巷被拆房屋屋主所受補助費款額附表核示由一件

二、指示如次：

1. 表列被拆房屋屋主補助費六百三十元，核尚可所，准予照辦。

2. 該款應在前期補助費五千元內支銷。

三、上項項仰遵辦理，附表存查。

右令

14

第七區督察員李毓九

主席陳

。

第七區專員公署呈送恩施城廂開闢火巷被拆

房屋業主受補助費調查表核與省府核准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尚能符合擬准照辦其補助費六三〇〇元

在前領之補助費五千因內支銷當否請

計室會簽請同意原案

一、山、六、令、計、室、趙、鴻、謹、簽、署、昭、鴻、去、也、

二十七。

湖北省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收到 172607

附件齊全

省建 5907

事由

為核擬開闢恩施城廂火巷被拆房屋各屋主應受補助費數額是否有當繕具調查表請核示由

件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第七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

呈

恩施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呈 第六八五號

(一)查開闢恩施城廂火巷關於拆屋工資及被拆屋主補助費經規定由施南警察

(二)茲據施南警察局開具被拆房屋業主應受補助費調查表請予核示前來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省建 6333

經核表列卓遠貴一名補助三百元雖與呈奉^原原核定補助辦法之規定不合
惟據聲明經會同恩施商會調查該民確係異常貧苦應予特別補助等
語擬即准如所擬之數發給以示體恤餘未超過規定數額擬均照發
三、是否有當理合照繕調查表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恩施城廂開闢火巷被拆房屋業主應受補助費調查表一份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 出巡

秘書李潤蒼 代行



恩施城廂開闢火巷被拆房屋業主應受補助費調查表

姓

名街道

門牌

被拆間數

生活情形

補助費額

考

李春和魏家巷

四

勉可過活

九〇〇

向子有

北門外正街

五號

五

所拆係該姓產應不補助

楊慶三

北味酒樓左側

四

優裕

該民生活頗優裕應不補助

劉應壽

全

後四間

營豆腐業勉可過活

一二〇〇

黃述之

北門外正街

四〇號

五

優裕

該民生活頗優裕應不補助

劉子奎

全

八號

四

優裕

該民生活頗優裕應不補助

袁華記

西後街

二號

三

優裕

該民生活頗優裕應不補助

賴吉齋

西後街

四

可過

六〇〇

卓遠貴南正街

39號

五異常貧苦

三〇〇

該民兩老異常貧苦除政府補助外並募捐補助

劉聲

鴻瀛

火神廟

山

三可過

六〇〇

所拆之屋係該民兄弟共有

合

計

六〇〇